

日期：2022年|2月30日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供应商」）；及
- (2)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6 楼和 37 楼（「买方」）。

鉴于：

- (A) 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统称「供应商集团」）是集药品研发、制造和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供应商之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B) 买方及其不时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统称「买方集团」）主要从事医院投资及运营管理业务。
- (C) 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并考虑到买方集团对货品的需求，买方和供应商同意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安排购买及供应货物（定义见下文）。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可以向供应商集团成员购买，而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供应产品及耗材。

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购销文件」 定义见第 2.2 条；

「货物」 主要包括医药及医疗产品及耗材；及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或主题事项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及

1.2.2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货物供应

2.1 供应商及买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依照一般商业条款，由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管理的医院供应货物。各方承诺促使各自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条款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供应商及买方就提供货物所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的供货及购货协议。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管理的医院若向供应商集团成员购买任何货物时，必须事先向供应商集团成员发出采购订单，以书面方式确认（「购销文件」）供应及采购。所有购销文件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并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须清楚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条款包括货物的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供应商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所述之定价基准设定的价格履行订单，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管理的医院销售其所要求的货物。

2.3 如未经相关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管理的医院以及相关供应商集团成员协商一致明确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任何一方成员不得取消任何已经签署确认的购销文件，否则违约方应补偿因取消该购销文件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3. 价格

3.1 供应商集团成员就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管理的医院供应货物所收取的价格须根据中国监管机构设定的相关产品适用指定或指导价格（如适用）厘定。如某一货物并无相关指定或指导价格，则价格须根据当时通行市价及双方公平磋商厘定。有关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费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外约定并载于购销文件内。

3.2 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管理的医院供应货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十五亿元整（RMB1,500,000,000.00）及人民币十五亿元整（RMB1,500,000,000.00）。

3.3 买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供应商在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供应商须满足上市规则下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规定。

4. 质量

双方应于购销文件上列明货物质量。有关质量必须符合双方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

5. 交货

供应商集团成员必须按照购销文件上列明的日期、数量与批数交货。

6. 产权和付款

有关产权转移，支付付款及信贷期（如适用）的相关条款将列于相关的购销文件内。

7. 退款和退回货物

有关双方货物退款或退回的条款及细节（如适用）将由双方另外约定，并载于购销文件内。

8. 承诺和保证

8.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及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8.2 买方在此承诺及保证如下：

8.2.1 其将容许，并将确保其它买方集团成员及其所管理的医院容许供应商的核数师查核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帐目记录），使供应商的核数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及

8.2.2 其将在供应商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供应商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 / 或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买方集团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9. 保密承诺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作公开披露。

10.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任何天灾、水灾、火灾、闪电、雷暴、风暴、下雨、战争、扣押、海上损失、罢工、停工或其它工业干扰、骚乱而未能取得设备或原料、政府机关任何法律、法规或规例或供应商集团无法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不论部分或全部，也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供应商集团未能交货或完成购销文件项下的义务，供应商集团必须尽

快通知买方有关情况，但供应商毋须对有关或因此引致的损失负责。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其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经相互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12.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把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责任转让给其它人士。

13.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不论任何原因而变为或被宣告不合法或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须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余下任何条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程度不受影响或损害。

15.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之大前提下进行。

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17.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的基础上商讨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本协议或购销文件的所有争议。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一方当事人首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有关争议，双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日起 30 天内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前述

的 30 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将争议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副本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及单独地在非同一份本协议副本上签署，该等经双方分别及单独签署的副本应构成一份完整有效的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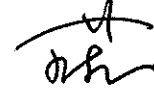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日期签订本《销售框架协议》，特此为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
)
)
)
)
)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
)
)
)
)
)

